

工程项目审核委托合同

委托方：惠州市惠新仓储有限公司

受托方：惠州市大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投资项目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惠府办〔2013〕7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20〕332号）等相关规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技术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惠州市惠新仓储有限公司烘干塔雨棚项目采购预算审核服务

（二）送审金额：40万元

（三）服务费用及报价

1、计费依据

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预算审核收费按送审工程造价乘以相应费率计算： $400,000 \text{元} \times 0.48\% = 1,920 \text{元}$

2、优惠报价

在包干价1920元基础上下浮10%，最终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捌整（¥1728元）。

二、委托审核内容及要求：

（一）内容

- 1、对工程审核资料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 2、对工程量的计算、定额的套用与换算、费用和费率计取的审核。
- 3、对材料、设备计价合理性进行审核。

（二）审核要求：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核方法、计量依据和执行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独立完成以上委托事项，并对审核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规定的资料审查日完成资料审查，如审核资料不齐全，应一次性将需补充资料清单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

三、项目审核委托期限：受托方从接收审核材料之日起按委托方委托的工作时限内完成（含资料审查），具体审核工作时限：

（一）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

投资500万元以内的（含500万元）：10个自然日内；

投资 500~5000 万元的（含 5000 万元）：15 个自然日内；
投资 5000~10000 万元的（含 10000 万元）：18 个自然日内；
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的：20 个自然日内。

（二）工程结算：

投资 500 万元以内的（含 500 万元）：13 个自然日内；
投资 500~5000 万元的（含 5000 万元）：18 个自然日内；
投资 5000~10000 万元的（含 10000 万元）：25 个自然日内；
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的：45 个自然日内。

对不能按上述要求时限完成审核的项目，扣减 100%审核费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委托方将对受托方进行通报，并记入惠州市中介超市不良信用记录。

四、委托服务费计取及付费方式：

（一）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惠州市市级财政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通知》（惠财审函〔2018〕1号）文计取，但①钢筋和预埋构件不另计算；②土石方工程下浮 30%计算费用；③设备采购项目只计算工程报价书审核费用；④工程预算审核委托费的收费基数以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后作为计算基数；⑤工程结算审核效益付费核减额 100 万元以内的，按 2%计取；⑥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支付。

（二）支付时间和方式：受托方应在项目审核定案后按季度提交付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经委托方审定后受托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委托方后，委托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对列入审计计划的项目，需待审计结果出具后且明确违约责任划分后予以支付。

五、委托方责任：

（一）向受托方提供本工程审核项目应具备的资料，并在审核规定时间内交受托人。

（二）负责组织对初审结果复核及审核过程的协调工作。

（三）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审核服务费。

六、受托方责任：

（一）对审核项目应深入现场调查了解、核实，确保其审核资料的真实性，审核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工程项目的审核质量负相关责任。

（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标准等，认真、准确、及时完成审核任务。

（三）在项目定案后需配合委托方做好项目定案后续工作（包括出具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备案等工作）及审计对接工作等事宜。

（四）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对必须保密的标底及有关资料等应承担保密责任。

（五）在审核中，若发现有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取消该项目的付费。

七、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提供资料不齐，需补送资料的应相应延长审核时间。

（二）因受托方的原因，评审结论误差率 i（误差是指由于受托方审核人员的责任造成的差错。如错套定额、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没

有到现场核实或现场核实不到位导致造价失实等。评审结论误差率是指受托方定案金额与委托方或审计部门复查后的最后定案金额对比计算率)超过±1%(不含1%)的, 将按以下规定处理:

1、工程预算误差率(i):

- ①1% < i ≤ 2%,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20%
- ②2% < i ≤ 3%,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30%;
- ③3% < i ≤ 5%,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50%;
- ④i > 5%,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100%。

2、工程结算误差率(i):

- ①1% < i ≤ 2%,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20%;
- ②2% < i ≤ 3%,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30%;
- ③3% < i ≤ 5%,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50%;
- ④i > 5%,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100%。

(三) 受托方其他违约责任,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委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20〕332 号)文处理。同时委托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且无需支付服务费, 委托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受托方承担。

八、委托方移交的送审材料: 见资料移交清单。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达成一致时, 则提交惠阳区人民法院裁决。

十、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名

2026年4月10日



受托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名

2026年4月10日

